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0號

被　　告　TRAN THI LE GIANG（中文名：陳氏麗江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NGUYEN TRUONG VU（中文名：阮長羽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THI LE GIANG、NGUYEN TRUONG VU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叁月貳拾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TRAN THI LE GIANG（下稱被告陳氏麗江）、被告NGUYEN TRUONG VU（下稱被告阮長羽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及所犯為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罪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

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執行羈押，再自115年1月20日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3月19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0日訊問被告陳氏麗江、阮長羽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，業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1256號判決均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上訴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0號判決被告阮長羽上訴駁回、被告陳氏麗江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在案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56號判決及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被告2人經原審及本院判處之刑並非輕微，且均為逃逸移工，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；又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罪，且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堪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再衡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，均應自115年3月20日起，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